

16排CT紧急人工和优质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邮编：721000
 联系人：潘文哲
 电话：0917-3272049

乙方：陕西华融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一号楼1栋A座4层07号房
 法定代表人：白丽杰
 电话：029-8269114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部分：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CT BRIGHTSPEED 16	082421310139	2009-2-4	2022-3-8	2023-3-7	4
AW4.4	082421310139AW	2010-7-14	2022-3-8	2023-3-7	
备注：					

2 探测器保修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册主机 System ID）082421310139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探测器型号 UGDAS16。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GE 公司为防止旧备件流入市场，损害医院利益。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若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3.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远程诊断，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高级保养等服务：

3.1) 在线支持及远程诊断：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800810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

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3.4) 高级保养耗材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高级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高级保养耗材,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 可以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 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365 天*95%,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两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 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 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 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服务报告: 每次保养、维修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须提供书面的维护保养报告)。

7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GE 数字化预知型客户服务是基于最新的数字化技术, 有别于传统的被动式的客户服务理念, 在宽带接入和智能化软件的基础上, 为客户提供不断强大的预知型主动式客户服务, 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确保投资回报率。

4、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已安装的三方球管除外),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维修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 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入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 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设施费, 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费。该接入设施所有权归甲方。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若无特殊理由甲方不得延迟退还备件。

5.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278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将总款项的90%，即¥2502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元整以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号；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款剩余10%，即¥278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付款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华融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18 9999 1010 0039 2194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6.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每年365天开通，全天24小时服务。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到场维修的，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8小时内恢复，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严重故障72小时内恢复，使设备达到完全正常使用状态。排除故障时间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并扣除1000元/天的维保费。800电话热线：8008108188。800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22:00。

7.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甲方愿意根据适用中国医疗与隐私方面的法律及法规（以下合称“医疗与隐私法律”）及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共享数据并授权乙方利用数据。

7.1) 乙方应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患者的数据或影像（“患者的个人资料”）不会遭受意外的、非法的破坏，或遭受意外损失、修改、未授权的泄露或接触。乙方应限制仅为乙方员工及提供服务需要接触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接触相关资料并应通知该等能够接触患者个人资料的员工和服务供应商遵循相关保密和安全要求。

7.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本服务的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处理上述资料可能需遵守相关的医疗与隐私法律。以允许基于下列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1）履行本合同能共享下服务；（2）向甲方人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乙方报价，产品和服务的资料信息；（3）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中国境外的接收者转发个人资料；（4）满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7.3) 甲方同意，出于提高运行效率、性能测试、产品开发、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或其他乙方研发目的，乙方可能处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某些不包含识别信息的和/或统计性数据。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9.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0. 知识产权：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11. 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2.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时，除付清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 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13.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日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4.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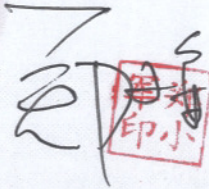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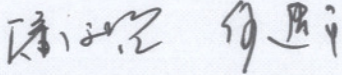
15. 在保修期内，若院方需要移机，按照采购会议上的移机报价提供服务。

16.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17.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详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表

甲方 宝鸡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单位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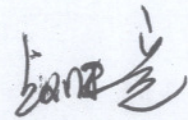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乙方: 陕西华融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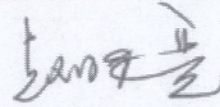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